（上接D18版）

（四）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五）本基金所投资的目标标的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七）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八）远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的美元估值汇率进行折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illegible]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三）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5）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独立信息服务商、交易市场、指数公司、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三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illegible]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美元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6）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四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2）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3）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4）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5）远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员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国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猿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illegible]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第十五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园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猿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源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缘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远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员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illegible]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园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猿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illegible]个月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员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园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猿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4）源基金合同生效不足[illegible]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缘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指定报刊披露。

4）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减[illegible]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外币基金份额的每份收益分配金额累计数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园终止基金合同；

3）猿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源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5）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远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苑基金募集期延长；

8）愿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猿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缘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远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苑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

18）怨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愿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20）园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猿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源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缘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远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苑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怨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7）愿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8）怨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愿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

30）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十六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员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园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2）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园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4）猿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5）源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员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园基金财产清算组

2）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猿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源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缘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园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猿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源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5）缘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苑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怨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愿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9）园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猿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7）源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缘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源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苑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怨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愿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园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猿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源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5）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缘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独立信息服务商、交易市场、指数公司、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苑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七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园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3）猿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illegible]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美元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源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缘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6）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 第十四节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员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2）猿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3）源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4）缘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5）远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年度审计

1）员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园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猿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illegible]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 第十五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园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猿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源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缘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远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员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illegible]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园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猿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illegible]个月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illegible]个工作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三、 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员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园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猿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4）源基金合同生效不足[illegible]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缘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不同币种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不同币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指定报刊披露。

4）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减[illegible]外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外币基金份额的每份收益分配金额累计数

5）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园终止基金合同；

3）猿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源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5）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远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苑基金募集期延长；

8）愿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猿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缘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远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苑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

18）怨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愿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20）园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21）猿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源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缘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远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苑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怨基金运作期间如遇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变动，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事件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

27）愿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8）怨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愿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

30）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澄清公告

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八、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十六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员基金合同变更涉及基金合同第八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园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2）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3）园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4）猿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5）源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员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1）园基金财产清算组

2）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illegible]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猿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源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缘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园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猿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源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5）缘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苑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怨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愿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9）园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猿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7）源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缘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源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苑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怨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愿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园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猿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illegible]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源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5）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缘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独立信息服务商、交易市场、指数公司、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苑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第十三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园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人民币份额面值；对于外币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外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

3）猿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illegible]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illegible]%；美元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源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缘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

6）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某类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